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利率5.48%的有擔保債券

由

CMOC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2)

發行

由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 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 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 平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招銀國際	信銀資本	原銀證券	海通國際	東方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	------	------	----------------------

CMOC Capital Limited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300,000,000美元利率5.48%的有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建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發行。債券將由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或前後生效。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CMOC Capit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吳一鳴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